

电子工程学院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2019 版)

为建立健全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机制，畅通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渠道，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的考察，提升博士生招生生源质量，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驱动。改进现行的初试加复试的招生方式，全面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进一步完善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

明确主体责权。落实学校、学部、学院、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责权，进一步加大学部、学院对考生基础理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方面的考核主体责任。

二、组织机构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

组 员：学院党委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院教学副院长、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代表

职 责：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讨论制定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确定申请条件，录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申请考核专家组

组成：由不少于 5 名政治可靠、办事公正、无亲属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专家或者博士生导师组成

职责：依据学院申请考核实施方案，对考生所提交的各类成果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认定，确定考生是否满足免复试笔试的条件，确定进入综合面试的考生名单。

3. 综合面试专家小组

组成：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组成

职责：对考生的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排序。

4. 申请考核监督组

组成：学院纪委书记、学院纪委副书记、学院行政副院长、研究生干事

职责：全程监督申请考核制实施过程，受理投诉、答复考生质疑。

三、申请类型及条件

1.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 (1) 获得母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英语 CET4 425 分及以上；
- (3) 无不良诚信记录；
- (4) 申请时间：推免接收阶段。

2. 硕博连读

- (1) 已取得学士学位的本校相关专业在学硕士研究生(不含延期)；
- (2) 提前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无重修科目，学位课加权 ≥ 75 分（无考试不及格学位课）；
- (3) 英语 CET4 425 及以上；
- (4) 无不良诚信记录；
- (5) 申请时间：硕士入学后第二学期至第五学期。

3. 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

(1) 本校和外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在校学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

(2) 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进入论文创作或已完成硕士毕业论文，且学位课平均分 ≥ 75 分（无考试不及格学位课）；

(3) 英语 CET4 425 及以上；

(4) 无不良诚信记录；

(5)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申请者第二）在 EI、SCI 检索源期刊或 EI 检索会议或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B 类以上会议发表至少 1 篇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申请时间：每年秋季招生。

4.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士毕业生

4.1 获得硕士学位一年内申请（含一年）

(1) 无不良诚信记录；

(2) 英语 CET4 425 及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申请者第二）在 EI、SCI 检索源期刊或 EI 检索会议或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B 类以上会议发表至少 1 篇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4.2 获得硕士学位一年以上申请

(1) 无不良诚信记录；

(2) 英语 CET4 425 以上；

(3) 作为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持证）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1 项；

(5) 以第一作者在 EI、SCI 检索源期刊发表至少 2 篇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6) 以第一作者出版 1 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条件除必须符合第 (1) (2) 条外，(3)、(4)、(5)、(6) 满足任一条即可。

(7) 申请时间：每年秋季招生

5. 其他申请者

(1) 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硕士学位考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者，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笔试**，包括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及专业课，笔试时间 3 小时。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笔试成绩划定参加**复试综合面试**的分数线。

(2) 申请时间：每年秋季招生

注：定向培养的应届硕士考生、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及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报考必须征得单位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调档、录取的，后果考生自负。

四、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一式一份（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依据个人申请分别填写）；

(2) 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正高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

(3) 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身份证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7) 应届本科生、在校硕士学生证复印件；

(8) 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和目录；

(9) 学籍（在校生提供）、学位（已获硕士学位人员）认证报告复印件；

(10) 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11) 科研成果相关证明材料：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承担或实质参与过的科研项目证明等；

以上材料（2）至（11）作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的附件，按编号顺序统一装订。

注：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不需提供硕士相关材料；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需提供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五、申请流程

（一）报名、提交材料

所有的申请者需参加**研究生院**统一负责组织的考生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报名前须仔细查阅电子工程学院申请考核制方案，按要求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至校研招办进行报名资格核查。

注：申请者应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5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

（二）成果审核

申请考核专家组对考生所填报的各类成果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认定,按照学院申请考核方案确定每位考生的复试考核方式。其中,符合第1、2、3、4类条件的考生免复试笔试,直接进入复试考核环节的综合面试;第5类考生须参加复试考核环节的笔试和综合面试,且笔试成绩需通过学院划定的分数线,方可进入综合面试。

(三) 复试考核

申请者需参加复试考核,按照学院成果审核结论进入相应的复试考核环节。

复试考核分为笔试、综合面试两个环节,内容包含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复试综合面试过程全称录音、录像。

① 笔试:

学科、专业名称	学科研究方向	笔试科目	备注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路与系统	1. 1001 英语 2. 2003 随机过程 3. 2004 泛函分析 4. 2005 最优化计算方法(工) 5. 3020 数字图像处理 6. 3022 机器学习与模式识别 7. 3027 电路与系统集成设计 8. 3028 数字信号处理(二)	2、3、4 选一 5、6、7、8 选一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1. 1001 英语 2. 2005 最优化计算方法(工) 3. 2006 数值分析(工) 4. 2008 数学物理方法 5. 3025 高等电磁场 6. 3026 高等天线理论	2、3、4 选一 5、6 选一
	信息对抗技术	1. 1001 英语 2. 2003 随机过程 3. 2004 泛函分析 4. 3028 数字信号处理(二)	2、3 选一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信号与信息处理	1. 1001 英语 2. 2003 随机过程 3. 2004 泛函分析 4. 3028 数字信号处理（二）	2、3 选一
	智能信息处理	1. 1001 英语 2. 2001 离散数学 3. 2003 随机过程 4. 2004 泛函分析 5. 3020 数字图像处理 6. 3022 机器学习与模式识别 7. 3028 数字信号处理（二）	2、3、4 选一 5、6、7 选一
	遥感信息科学与技术	1. 1001 英语 2. 2003 随机过程 3. 2004 泛函分析 4. 3028 数字信号处理（二）	2、3 选一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1. 1001 英语 2. 2001 离散数学 3. 2003 随机过程 4. 2004 泛函分析 5. 3020 数字图像处理 6. 3022 机器学习与模式识别 7. 3028 数字信号处理（二）	2、3、4 选一 5、6、7 选一

②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小组专家负责考生的综合面试，审核评定给予综合面试结果。面试环节包括英语个人介绍、PPT 汇报科研经历及成果、专家提问。每位考核专家独立按百分制评判打分并填写综合面试评价表，60 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各申请类型博士综合面试内容如下

1.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1) 外国语水平考核包括英语读写能力、口语和听力及四六级成绩等；

(2)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本科阶段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4) 科研创新能力考核：本科阶段科研能力及创新精神。

2. 硕博连读

(1) 外国语水平考核：英语读写能力、口语、听力及四六级成绩等；

(2)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本学科相关的专业知识，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

(3) 科研创新能力考核：硕士学习期间科研能力、科研成果、培养潜质以及创新精神。

3. 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

(1) 外国语水平考核英语读写能力、口语、听力及四六级成绩等；

(2)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本学科相关的专业知识，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

(3) 科研创新能力考核：硕士阶段科研能力、科研成果、培养潜质以及创新精神。

4.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士毕业生

(1) 外国语水平考核英语读写、口语、听力、翻译及英语四六级成绩等；

(2)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本学科相关的专业知识，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

(3) 科研创新能力考核：创新精神、培养潜质、硕士阶段及毕业后科研成果。

5. 其他申请者

(1) 外国语水平考核英语读写、口语、听力、翻译及英语四六级成绩等；

(2)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本学科相关的专业知识，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

(3) 科研创新能力考核：创新精神、培养潜质、硕士阶段或者硕士毕业后科研成果。

(四) 考核录取

考核录取工作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的成果评价、知识考查、专家考核等综合成绩判断，按照“公平公正、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依据复试考核成绩排序确定并公示拟录取名单。

申请考核制博士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定向考生的录取比例限定在控制科学与工程总招生指标的 5% 以内。

(五) 信息公开

综合考核结果将会公示十天，纸质版申请材料同时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公示。

监督举报电话：029-88202251

六、预选博士研究生选拔

为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对优秀的应届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开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弹性计划选拔。具体如下：

(一) 选拔原则

学院综合面试小组专家根据当年申请攻读各类型博士的入学选拔考核结果，并结合当年博士报考情况，确定是否给予申请者预选资格。

（二）选拔范围

在读硕士：硕士入学后第二学期、第四学期。第四学期申请且被录取为预选生的考生，预选满一年后经考核合格，按应届硕士生类型转为正式博士生（博士学制为4年），需满足应届硕士生申请攻博条件。

已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每年秋季招生

（三）考核方式

预选博士生入学一年后，由学院申请考核专家小组对预选生进行综合考核，全面考查预选博士生一年来的综合表现。每位专家独立投票，得票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即可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否则予以淘汰。

（四）学制及收费

1. 获得博士预选资格的学生，在预选期间的学习时间无正式博士学籍，学制以一年后根据综合考核后录取的博士类型学制为准。

2. 获得博士预选资格的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的考生，预选期间需缴纳与硕士相同的培养费及住宿费。获得博士预选生资格的其他类型学生，预选期间无需缴纳培养费，但需要按我校研究生院相关标准缴纳修课费用及负担个人在校的住宿费用。

七、其他

1. 本方案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2. 本方案由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 申请考核监督组对申请考核制的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